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19號

債 權 人 張誌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荐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荐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